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丰和锐收到科技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于近日收到《江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2015]32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海丰和锐获得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共计2079.69万元,且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海丰和锐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标的的相关资产,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重大事项的整个交易过程与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论证,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重大事项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于2015年12月24日质押给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以久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质押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602,37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504,903,5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41,506,932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久立集团股份给浙商资管的股份数量增加至15,000,000股。

近日,久立集团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押给浙商资管的15,000股公司股票全部购回,并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890,421的36.23%;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8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累计质押72,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6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牛化工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以5.9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204.16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121,9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和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此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权[2015]1334号),同意公司将持有

的金牛化工2.04亿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集团,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收取、股份过户等事宜。

截至12月30日,本次转让金牛化工29.99%股份的股权转让款121,992万元已经全部收取完毕。

转让完成后,冀中集团持有金牛化工2.04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成为金牛化工第一大股东,公司持有金牛化工177,262,9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05%,成为金牛化工第二大股东,金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9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15,41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22%。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3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13,48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5%。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995,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其代表股份1,9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215,41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622%。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30,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13,481,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5%。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995,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均为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其代表股份1,9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3%。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6年1月16:00之前时,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人的提名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还应依法作出书面声明;

4.公司将于换届选举的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公告董事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职业、学历、学位、职称、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信息;

5.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要情况。

6.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7.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与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述情形的人员;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在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的机构工作的人员;

(6)在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的机构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7)在与公司有密切业务往来的单位工作的人员;

(8)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为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9)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10)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11)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股东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4.本人担任公司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5.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6.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7.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8.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9.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10.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11.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12.本人应聘董事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13.